**2025年采购计划备案上传资料明细**

**（2025年**12**月**4**日修订）**

**一、200** **万以下货物、服务项目，400** **万以下工程项目，** **计划备案注意事项（** **挂接预算指标后备案的）：**

1.采购单位内部涉及项目的立项文件（如需）。

2.备案时是否关联采购意向选“是”（如选“否”需单独提供意向发布未关联情况说明）

3.项目需求自查表（按信财购〔2021〕16 号文格式）。 4.一项目一承诺表。

5.参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编制的采购文件初稿（需附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）。

6.如含进口设备，需提交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》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。

7.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，需提供“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原因说明”。

8.财政评审情况说明

**二、200** **万以上货物、服务项目，400** **万以上工程项目，** **计划备案所需提交资料（** **挂接预算指标后备案的）：**

1.采购单位内部涉及项目的立项文件（如需）。

2.备案时是否关联采购意向选“是”（如选“否”需单独提供意向发布未关联情况说明）

3.如采用“非公开招标方式”的需提供采用该采购方式的详细理由说明，具体法律依据。

4.项目需求自查表（按信财购〔2021〕16 号文格式）。

5.一项目一承诺表。

6.参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编制的采购文件初稿（需附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）。

7.如含进口设备，需提交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》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。

8.其中达到需求调查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应按照《信阳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 的通知》（信财购〔2021〕20 号），上传相关报告。

9.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，需提供“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原因说明”。

10.财政评审情况说明

**三、200** **万以下货物、服务项目，400** **万以下工程项目，** **计划备案所需提交资料（** **未挂接预算指标）**

1.采购单位内部涉及项目的立项文件（如需）。

2.备案时是否关联采购意向选“是”（如选“否”需单独提供意向发布未关联情况说明）

3.项目需求自查表（按信财购〔2021〕16 号文格式）。

4.一项目一承诺表。

5.采购人提供“政府采购项目未挂接预算指标情况说明” 。（需加盖财政局对应部门预算科室章）

6.参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编制的采购文件初稿（需附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）。

7.如含进口设备，需提交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》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。

8.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，需提供“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原因说明”。

9.财政评审情况说明。

**四、200** **万以上货物、服务项目，400** **万上工程项目，**

**计划备案所需提交资料（** **未挂接预算指标）**

1.采购单位内部涉及项目的立项文件（如需）。

2.特殊计划备案没有意向关联选项，需单独提供意向发布情况说明，说明意向发布情况。

3.如采用“非公开招标方式”的需提供采用该采购方式的详细理由说明，具体法律依据。

4.项目需求自查表（按信财购〔2021〕16 号文格式）。 5.一项目一承诺表。

6.采购人提供“政府采购项目未挂接预算指标情况说明” 。（需加盖财政局对应部门预算科室章）

7.参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编制的采购文件初稿（需附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）。

8.如含进口设备，需提交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》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。

9.其中达到需求调查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应按照《信阳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 的通知》（信财购〔2021〕20 号），上传相关报告。

10.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，需提供“不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原因说明”。

11.财政评审情况说明。

**五、单一来源需额外提交资料（需按《信阳市财政局关** **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通知》** **信财购〔2022〕27** **号的要求准备** **）：**

1.采购单位关于单一来源的依据、原因的说明及证明。

2.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单一来源公示截图（货物 服务 200 万、工程 400 万以上项目提供）。

3.采购人单一来源公示期间未接到异议的说明（货物服 务 200 万、工程 400 万以上项目提供）。

4.其他信财购〔2022〕27号的要求文件。

上传备案资料有关格式要求

1.上传资料的附件尽量分开上传。

2.各采购单位应按照《信阳市预算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对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进行预算资金评审，避免违规风险，具体请提前咨询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（电话6699386）。计划备案时需提供“财政评审情况说明”，可不提供评审报告。

3.请按备案资料要求做好各文件的命名， 以方便备案审核时查看。

4.附件请通过项目内容中的“附件”上传！

5.采购需求管理页面：上传需求自查或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！

6.风险控制页面：上传需求自查或采购需求审查意见！

计划备案时采购明细品目录入要求及后续合同备案要求

1.各单位在计划备案时，请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明细品目或清单逐项填写备案信息。需尽量细化，有对应品目项的一般不选择“其他”。（有疑问可咨询电话6699205）

2.合同备案时请按“2025年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及合同录入指引。”（有疑问可咨询电话6699205）